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应督促公司尽快化解自身风险事项并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的进展，控股股东应切实履行延期承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